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陳正強

上列聲請人與張瑞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請求給付之債務人。（查民國114年2月7日補充狀記載「得修正債務人為張瑞芬（代理人）及秦浩然（賣方）」，惟並未具體特定本件債務人究係「張瑞芬」或「秦浩然」或「張瑞芬、秦浩然二人」）

二、承上，如欲追加或變更「秦浩然」為本件債務人，請提出債務人秦浩然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狀附LINE對話紀錄之對話對象為張瑞芬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。（查民國114年2月10日補充狀僅記載「6%的年利率選項可以刪減」，尚無從探究聲請人之真意為何，是否即為不再請求利息，或有其他利息請求之計算方式，請具體陳明之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